

评级信息报送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规范评级业务信息报送管理，提高评级业务信息报送工作效率和质量，依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以及其他有监管要求的机构的评级业务信息报送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报送管理

第三条 公司按照报送信息的不同，指定相关业务部门作为责任部门。

第四条 相关责任部门应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业务信息，并负责相关信息的整理和报送。公司各部门应按照责任部门的信息要求和时间安排，向责任部门提供相关业务信息。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应认真检查核对相关信息，保证评级业务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报送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评级业务信息报送，监管机构对格式、内容有固定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监管机构对格式、内容没有固定要求的，应由责任部门提出方案，报请公司相关领导同意，并以此作为以后该项评级业务信息报送工作的执行标准。

第七条 责任部门指定 AB 角承办人员完成评级业务信息的汇总整理后，提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送。重要信息的报送需由公司总裁或相关领导审批。

第八条 责任部门应按照监管部门的时间要求，及时报送评级信息。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评级业务信息报送应统一以公司名义报送。未经公司同意，责任部门不得将相关信息向其他部门或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责任部门应保留报送的评级业务信息文档备查。

第十条 公司报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公司报送的信息存在差错时，应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更正；公司报送的信息因过失存在漏报时，应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补报。

第十一条 除日常评级业务信息报送外，在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相关情形。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
-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生变更的；
- （四）内部控制机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发生变更的；
- （五）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有实质性变更的；
- （六）公司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 （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 （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报送的时间要求按照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具体要求实行。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评级业务信息报送延误，或报送信息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被监管机构处罚，或影响公司声誉的，公司将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